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为王少楠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半年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